

「北溝傳奇——故宮文物遷臺後 早期歲月」展覽述要

■ 宋兆霖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民國五十四年（1965）在臺北外雙溪建館奠基，恢復建制之前，所藏文物曾暫存臺中霧峰北溝十五載。期間，原北平故宮博物院與南京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曾合組聯合管理處，逐件點查運臺文物，並於簡陋環境中整理研究；復闢建小型陳列室，開放參觀，又選送藏品菁華赴美展覽，播揚文化。時兩院雖囿於房舍、人員、經費，工作多侷限於編目守藏，博物館業務不易開展，然遷臺前賢於藏品管理、保存維護、研究出版、展覽傳播方面之作為，可謂為故宮復院後昂首闊步，不斷拓展新境界的基石。

今年為院藏文物遷臺，暫存北溝七十週年。本院為緬懷疇昔，特將立足臺灣之初的點點滴滴輯為「北溝傳奇——故宮文物遷臺後早期歲月」展覽，既以彰顯兩院前賢竭盡心力血汗，於艱難中維護數千年文物蒼萃於不墜之貢獻，兼亦為北溝十五寒暑諸多重要作為之發展歷程，擇要提供完整紀錄。展覽計分「文物遷臺」、「典守維護」、「清查點驗」，以及「編輯出版」、「展覽傳播」、「臺北復院」六單元，以院藏相關歷史影像及檔案文獻為主要內容，輔以向外商借之舊照史料，藉資呈現故宮文物遷臺初期的歷史經緯，期以加深觀眾對本院之認識與瞭解。以下所述，為各單元展陳大要。

文物遷臺

民國三十七年（1948）十一月，徐蚌會戰開始，南京岌岌可危。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理事會分別議決遷運文物，擇精品分批運臺，由教育部政務次長兼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代理主任杭立武（1903-1991）負責籌劃。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批文物箱件運抵基隆港，即以火車運至楊梅車站旁之通運公司倉庫，暫時儲藏。時教育部先遣人員以楊梅倉儲空間拮据，乃偕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譚旦岡（1906-1996）等赴中部勘察，咸認臺中氣候較為乾燥，且臺中糖廠若干閒置倉庫可供容納後續運達之箱件。渠等隨即電告

杭氏，嗣經臺中市長陳宗熙（1898-2003）協調，臺中糖廠於升峰（1901-1980）廠長允諾撥借倉庫兩座，用供存放文物箱件，並提供空地，以備修築遷臺人員宿舍及辦公室。（圖1）翌年元月、二月，第二、三批文物箱件相續到港後，即轉運臺中，併同第一批文物存入糖廠庫房。由於隨船運達並入庫存置者，尚包括中央圖書館、北平圖書館、外交部等機關之古籍輿圖、條約檔案等，各機關遂共同擔任保管之責，庫房門禁須「會同辦理」，任一機關「不得單獨啟閉，鎖鑰分月輪流掌管」。至於尋常「開箱、檢查、登記、編冊、吹風、攝影、包裝及封箱等事宜」，留駐臺



圖1 | 臺中糖廠庫房旁之遷臺人員宿舍與辦公室 莊靈攝

中人員「均能恪守成規，有條不紊」。

文物存置臺中糖廠倉庫之初，各機關遷臺人員曾合組辦事處，暫以「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為名，對外行文，交涉公務。民國三十八年（1949）六月，行政院為肆應戰時環境，節省人力物力，特將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北平圖書館等機關合併為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簡稱聯管處），下設故博、中博、中圖等組，由教育部統攝，並以杭立武部長兼聯管處主任委員。次年五月，行政院續將故宮與中央兩博物院原設之理事會改組，成立共同理事會，代行職權，以董理兩院、兩館遷臺文物與圖書之「保管清點及其他重要事項」。四十三年（1954）九月，國立中央圖書館於臺北恢復建制；翌年元月，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改制為中央運臺文物聯合管理處（簡稱中央文管處）。十一月，教育部再將中央運臺文物聯合管理處改制為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計分故博、中博、總務三組，其



圖2 |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木質銜牌 謝明松攝

組織運作由〈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設置辦法〉規範。（圖2）

聯管處成立之初，曾受命代管或接收三項古文物：其一為政府在臺接收之日本歸還無主古物；其二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保管之玉器、銅器、瓷器、雜件等物；其三為自重



圖3 | 北溝村街景 莊靈攝

慶播遷來臺之河南博物館藏品，多為銅器、陶器、甲骨、織錦、瓷器、書籍之屬。其中，第一、三項先後於民國四十五年（1956）二月、五月間由聯管處奉教育部令移交新成立之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即今日國立歷史博物館）。

典守維護

各機關藏品遷臺，暫置臺中糖廠倉庫，乃權宜作法，「且其地距臺中車站甚近，為空襲顯著目標，並非存貯文物的安全所在」。民國三十八年十月，故宮與中央兩博物院在臺理事召開談話會，認為應將文物遷離市區，



圖4 | 聯管處與臺中縣民林慶龍先生之房地產買賣契約併與臺中三五公司之租用農地契約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0039/500/001/001/019附件

並於山麓之地建築專用庫房，以求妥慎。聯管處奉令從速辦理，初步擇定臺中縣之番子寮山麓、霧峰鄉旁山麓、北溝山麓三處。杭部長隨即陪同兩院理事併內政部代表等實地查勘，認為北溝山麓「地勢高亢，有平地十餘甲，足敷建築庫房之用」，遂決定以之為興建地點。教育部旋於十一月間呈請行政院撥款，繼又令聯管處開始籌備興建。

案北溝位於霧峰東北與草湖溪支流北溝溪出谷處，清道光中葉《彰化縣志》已見著錄。（圖3）至於聯管處建庫所在，乃「山麓台地，地勢較高，距臺中市約十公里」，佔地十餘甲，為臺中三五興產有限會社「所有之農地，……租與臺中縣民林夔龍者，建有日式房屋一幢」及工人住房十二間。聯管處經與兩方接洽，一方面購入林氏房產，一方

面以十年為期，租得三五興產有限會社農地。（圖4）民國三十九年（1950）二月，工程始事；四月，庫房修建完竣，聯管處全部遷臺文物入內存置。

北溝庫房共分三座，成U字形（圖5）；正面一座以磚牆區隔，分存中博組文物及中圖組藏書，左右兩座均歸故博組使用。庫房管理方面，聯管處以故宮戰時南遷所訂辦法極為慎重，乃循其成規，嚴格辦理。庫房鑰匙，由各組主任指派專人掌管。每日入庫，須由主任會同管理員辦理；簽封經驗明無誤，始得開啟。閉庫時，庫門與門鎖，亦由主任會同管理員簽封。夜間及非辦公時間，不得開庫；遇緊急狀況必須開啟庫門時，亦必由主任及管理員專案報核。另庫房啟閉紀錄，每月均彙報存查。文物箱件開啟，必須二人



房地產買賣契約

林夔龍以下簡稱甲方願將座落大屯區霧峰北溝所租用三五公司地番四五之二農地計畝面積一〇七五七五甲租用權及租地上自建之住宅一棟工人住房五棟猪房五棟及其地面上附着物等

租用農地契約

甲方願將座落大屯區霧峰北溝所租用三五公司地番四五之二農地計畝面積一〇七五七五甲租用權及租地上自建之住宅一棟工人住房五棟猪房五棟及其地面上附着物等



圖5 落成後的北溝文物庫房背面俯視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史資料室

以上在場。工作完畢，文物必歸置原箱，由主任釘固簽封。各組工作情形，尤須製成開箱記錄，以備查考。（圖6）

庫內箱架佈設方面，聯管處採抗戰期間故宮博物院峨嵋辦事處作法，於口字形木墩上置長木槓，「兩根長槓為一排」，其上堆疊箱件，其下空間可收通風之效。（圖7）庫房門窗晴天每日開啟，俾利空氣流通，導入光線照明，室內更置放木炭，舖灑石灰，吸收潮氣。文物箱件內置樟腦片，以避免蟲害。



圖6 故博組同仁於北溝庫房工作情形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史資料室



圖7 | 故博組文物箱件貯置情形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史資料室

至於書畫古籍，各組文物保管人員更「隨時檢查晒晾」。另聯管處為防杜白蟻侵入庫房，又擬定治本方法，即時修補地面裂痕縫隙，並於白蟻繁殖期間緊閉庫房門窗，每三個月噴灑殺蟲劑，復據故博、中博兩組戰時疏散西南後方經驗，將「箱架支高，至少離地一尺半」，繼又申請核撥專款，以水泥改做文物箱架底部之墩座。

民國四十一年（1952）七月，共同理事會為策安全，特由常務理事會議決就庫房附近山地闢建山洞，備必要時將最精文物存入。次年四月，山洞開鑿動工，十二月驗收畢事。案北溝山洞庫房呈U字形，內部約可容納文物六百箱。四十三年六月，聯管處開始提件，編入洞字箱，陸續存入山洞庫房。（圖8）故博與中博組編入洞字號的文物共四九五箱，各類俱在，然使用自動乾燥機控制庫內空氣濕度之效果不如預期，是以山洞庫房「經常只是備用」，不宜貯置文物。

清查點驗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同人著手編造存臺文物清冊。



圖8 | 北溝山洞庫房之箱件輸運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史資料室

歲杪，清冊繕印畢事，聯管處隨即將之送陳在臺各理事備查。次年七月，共同理事會決議清點兩院遷臺文物，並交「由常務理事會擬具實施計畫，分期辦理」。八月，常務理事會認為「逐箱清查，在目前情形下，舉行之不易」，故「主張先行抽查」，嗣於十月下旬修正通過〈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抽查院館存臺文物辦法〉。案其規定，辦理清點必「須清點委員到場過半數時，始能開始」；進行清點必須「根據原有清冊，核對每箱文物之品號、品名、件數及資料」。「每次抽查完畢，委員會須將清點經過及結果，呈報常務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備查」。

民國四十年（1951）六月，抽查存臺文物始事，迄九月告一結束，共點驗一千又十一箱；「……結果良好，箱內文物與清冊符合，破傷亦極少」。十月，聯管處備文併《抽查存臺文物工作報告》，送陳教育部轉呈行政院。翌年七月，共同理事會議決繼續點查；聯管處乃著手分年進行，逐箱逐件清點，迄四十三年九月畢事。（圖9、10）時受聘參與之專家委員多在校授課，故開箱點



圖9 |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古籍點查紀錄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史資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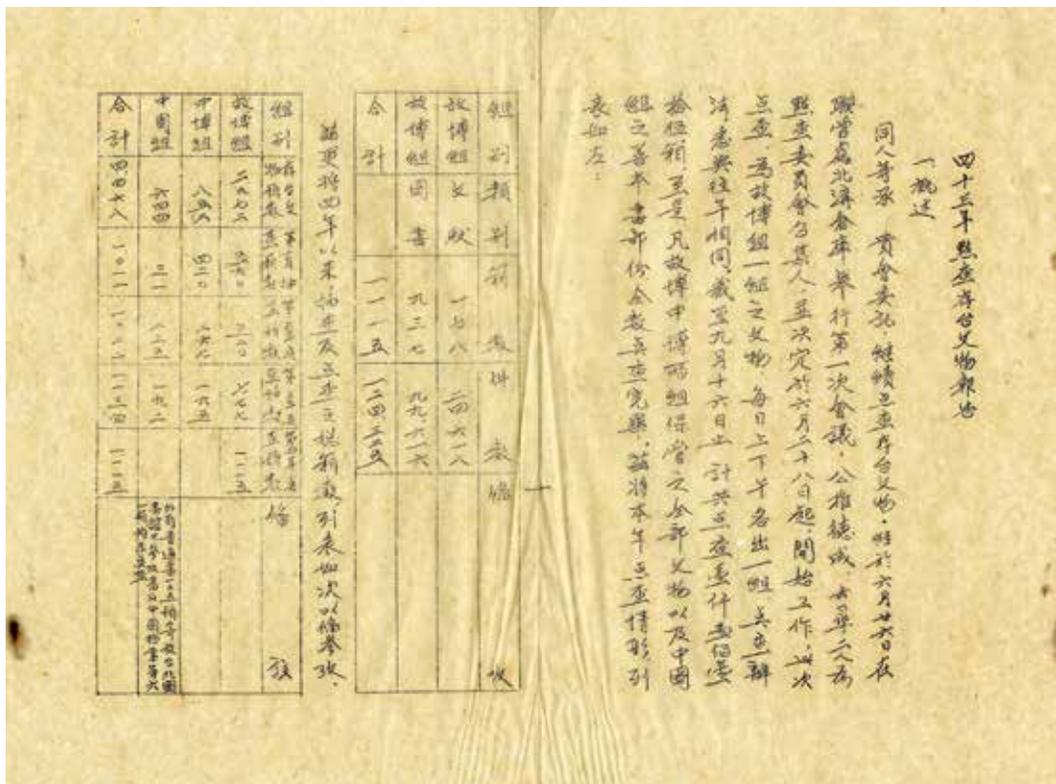


圖10 | 民國四十三年〈點查存臺文物工作報告〉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 0043/420/004/001/004

錄為重心，復訂定期程，循序推動。民國四十四年（1955）迄五十年（1961）間，聯管處以整理編目所得，相續出版《故宮書畫錄》、《故宮銅器圖錄》及《故宮瓷器錄》。各書雖以「故宮」為名，惟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藏品亦悉數納入；凡兩院遷臺之全部書畫、銅器、瓷器，皆逐件詳予著錄，迄今仍為中國藝術史研究重要參考資料。

以上三種目錄多為文字記述，部分雖附圖版、拓片，猶未足饜國內外藝術愛好者需求，聯管處遂擬定辦法，組織特別出版小組，精選書畫與瓷器名品，自民國四十八年（1959）起，陸續出版《故宮名畫三百種》、《故宮藏瓷》、《故宮法書》等文物圖錄。其中，《故宮名畫三百種》兩函六冊以珂羅版精印，內容雖未能包羅兩院名畫之全部，然精品則鮮遺漏，係北溝時期印刷最精，選件最嚴之一部大書。他若聯管處與教育部中華叢書編輯委員會合作出版之《中華美術圖集》、照原式大小精版佳紙景印之多幅名畫以次據藏品照片發行之各種文物明信片等，更使中國藝術愛好者可得而摩挲翫索，於兩院藏品之推廣流傳，收效亦宏。

展覽傳播

遷臺文物存入北溝庫房之後，國內外特別參觀要求不斷；故博與中博兩組多因陋就簡，臨時開箱提件，招待參觀。（圖 13）民國四十四年，聯管處決定修建小型陳列室；經多方商議協調，修築房舍所需款項由美國亞洲協會（The Asia Foundation）補助，陳列室周遭環境道路整治及內部展覽設備製作，則由行政院撥款支應。翌年七月，陳列室新建工程始事，迄十二月落成。（圖 14）案



圖 13 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日本梅原末治（1893-1983）教授至北溝庫房研究銅器，站立者為考古學家宋文薰（1924-2016）教授。莊靈攝



圖 14 落成後的北溝陳列室 莊靈攝

北溝陳列室內含陳列室兩間，僅足容納文物二百餘件，聯管處遂責成故博與中博兩組配合選件，務使各類文物咸備，適合一般觀眾欣賞，並以一至三個月為一期，輪流更換展品。四十六年（1957）三月，陳列室啟用，正式對外開放，每週開館六天，週一閉館；除四十六年五月下旬改修地坪及四十七年（1958）八月金門砲戰期間暫時關閉，其餘時間均正常開放，直至五十四年十月文物北運外雙溪。

民國四十二年六月，美國新聞界名人亨利·魯斯（Henry R. Luce, 1898-1967）先生來電，請求我國以部分遷臺文物運美展覽。兩院共同

理事會受命研究辦理，認為赴美展覽為促進文化宣傳之重要途徑，乃同意參展，又成立七人小組，就選件、展陳、安全等問題審慎研議。當年歲杪，聯管處與紐約大都會博物館（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華府國家藝術博物館（National Gallery of Art）、波士頓美術館（Museum of Fine Arts, Boston），以及芝加哥藝術博物館（Art Institute of Chicago）、舊金山狄揚紀念博物館（M.H. de Young Memorial Museum）就參展原則獲致初步共識，暫訂次年十月於華府首展。四十三年三月，美方各博物館以籌備時間不足，「咸認展覽計畫必須延期」；共同理事會因之決定「暫從緩議，俟美方重行提請展覽時再為考量」。

民國四十六年底，美國駐華大使藍欽（Karl L. Rankin, 1898-1991）任滿返國前再提文物運美展覽事，共同理事會奉示「從速決定進行」。雙方嗣經二載之折衝協商，就借展品運美後可能發生之司法糾紛、以兩國元首同為展覽名譽倡導人、由美方派遣軍艦運送古物、借展品選件原則等項廣泛研議。四十九年（1960）三月，政府以我方顧慮之各環節皆已獲得美國國務院適當保障，乃授權駐美大使葉公超（1904-1981）與華府國家藝術博物館簽署合約書，確認本院「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Chinese Art Treasures）」將於一九六一年五月迄次年六月赴華府、紐約、波士頓，以及芝加哥、舊金山五地巡迴展出；復組織中國古藝術品赴美展覽委員會，綜理其事，下置展品審議小組，會同美方專家選件。次年元月，赴美展覽委員會於新公園省立博物館安排行前公開展覽，為期一週。二月中旬，接運借展品之美國軍艦布瑞斯峽谷號（U.S.S. Bryce Canyon）自基隆啟航。



圖 15 華府國家藝術博物館「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預展參觀實況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史資料室

五月底，「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於華府國家藝術博物館正式對外開放（圖 15）；八月初閉幕後，即次第開赴紐約大都會博物館、波士頓美術館、芝加哥藝術博物館、舊金山狄揚紀念博物館展出，於次年六月中旬結束，全期計吸引觀眾四十六萬五千多人次。七月底，參展文物由美艦馬凱布號（U.S.S. Markab）輪運返國。借展品經中國古藝術品赴美展覽委員會點收，隨即運返北溝，由行政院、監察院、教育部、共同理事會逐件點驗無誤。八月，赴美展覽委員會特於北溝陳列室舉辦文物返國後公開展覽十日，藉昭完璧大信。（圖 16）

北溝陳列室常設性展覽及赴美之「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外，兩院亦曾以藏品或文物照片參與若干國內外展出，如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之「中國文物影集」全省巡迴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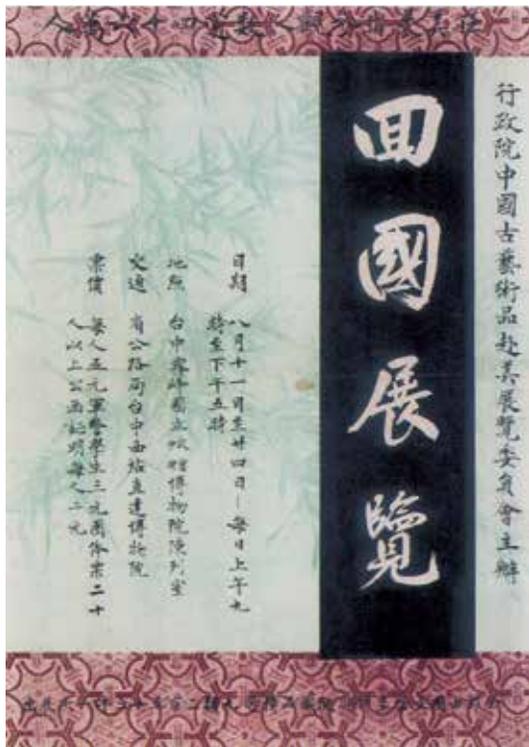


圖 16 「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文物返國特展之宣傳海報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史資料室

四十八年五月東京與大阪之「故宮博物院名畫寫真—中華民國秘藏」特展，以及五十年十月於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之開國誌慶展出、五十三年（1964）四月之紐約世界博覽會（New York World's Fair）與十月假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之「中華民國歷史文物展覽」等，均獲熱烈迴響。

臺北復院

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共同理事會常務理事集議，認為北溝「場所狹隘，人才短絀，無法發揮博物館應有的功能」，遂「議決尋求美援，擴建陳列室，並附設研究室」，惟政府以「北溝地位偏僻，交通不便，難以吸引國外遊客」，乃籌劃於臺北近郊興建新館，期於宣揚華夏文化及發展觀光事業，獲致雙重效益。時眾論頗為分歧，反對者以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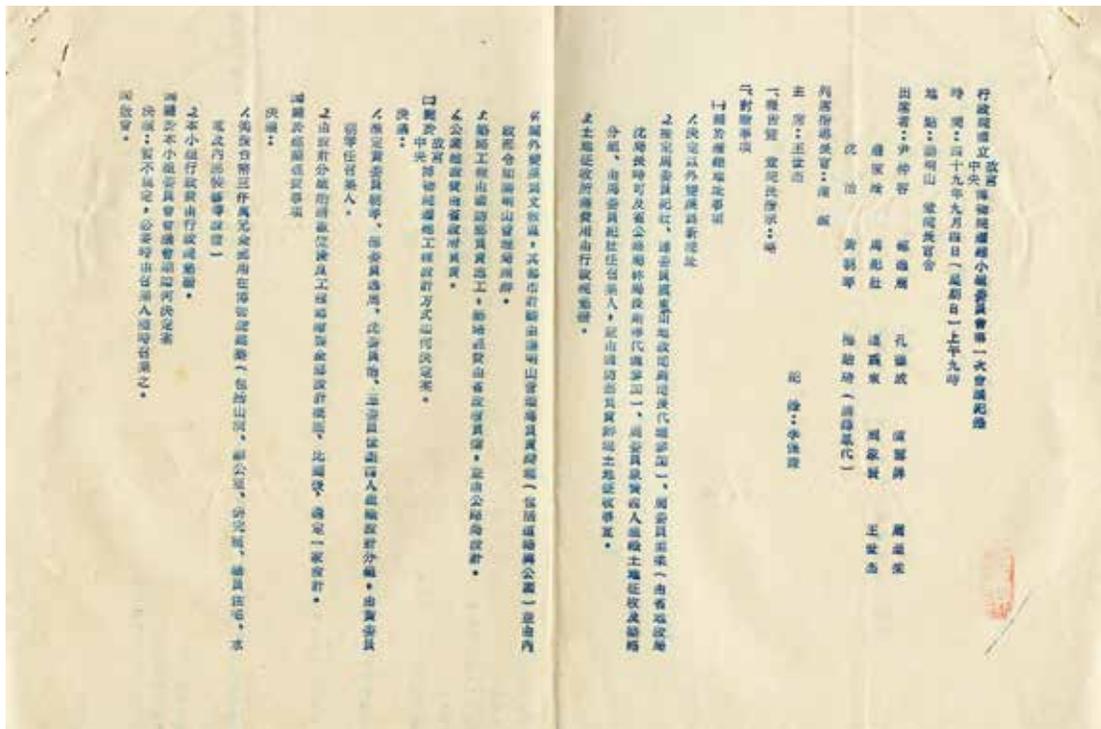


圖 17 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四日之行政院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選建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0049/400/001/001/016附件

北氣候潮濕多變，「不若就臺中地區建館為宜」，以重古文物保存；贊成者則認為博物館係「近代都市中社會教育的核心」，兩院北遷建館，「應設於臺北市內」。次年六月，行政院長陳誠（1898-1965）受邀向共同理事會簡報存臺文物北遷公開展覽計畫，獲諸理事一致贊同。行政院隨即設置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遷建小組，籌劃辦理。九月初，遷建小組第一次集議，決定以外雙溪為院址，並將之闢為文教區；美援之臺幣三千萬元，全部用作新館建築專款。（圖 17）

遷建小組擇定院址之後，即「約請地質學專家詳細勘察」，認為當地地質「宜於建院與鑿洞」。所謂「鑿洞」，即「構築貯藏的山洞」，係當年「建館的必要條件」，因

兩院為「國家的特藏博物館」，其任務「保存重於展覽」，「與一般作為社教中心之都市博物館性質不同」。民國五十年，遷建小組又「酌請數位優良工程師繪製全部設計概圖」，於「比圖後遴定一家設計」。競圖由王大閎（1917-2018）建築師「表述的無裝飾現代建築方案獲選」，惟其作品呈現「抽象的形式」，且「原設計圖採用大量玻璃外牆，未必適合……展覽需求」，而未獲選。最終受邀繪圖者，係黃寶瑜（1918-2000）建築師以中國傳統宮殿式建築為基礎的設計方案。五十一年（1962）六月，新館建築工程奠基；五十三年三月初，山洞庫房土石方工程動工。五十四年八月，外雙溪館舍全部工程竣事。（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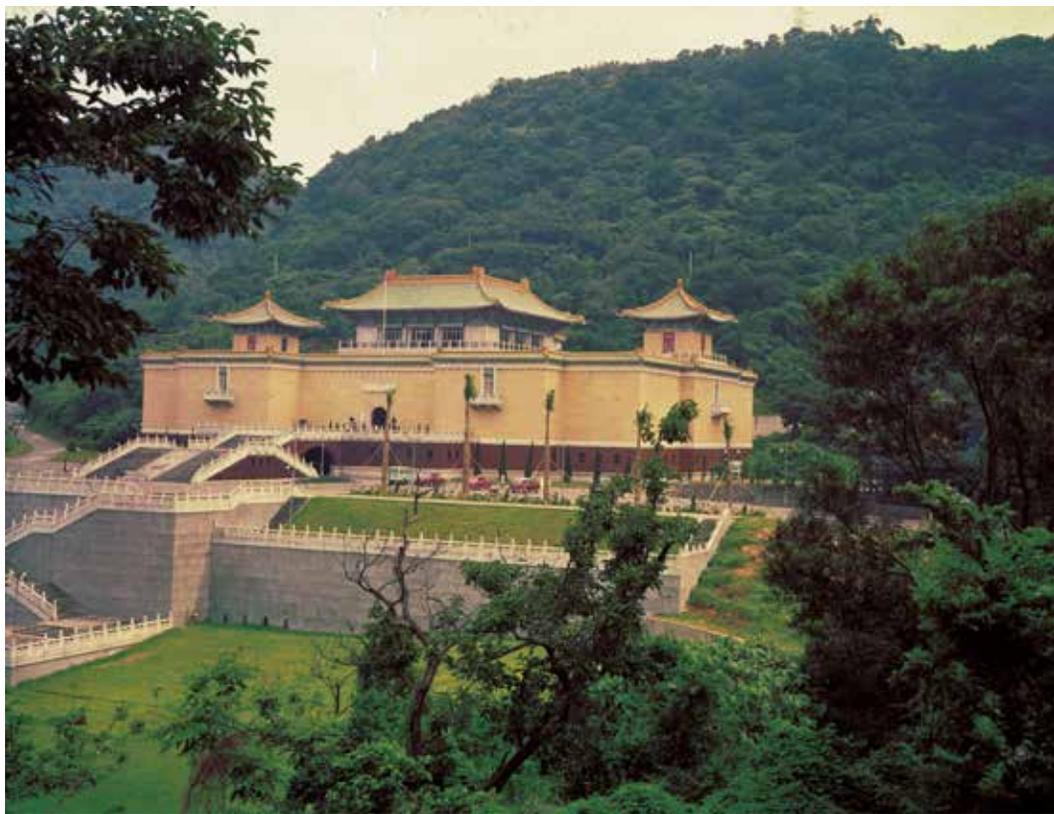


圖 18 | 故宮正館建築外觀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史資料室

外雙溪新館建築工程開工後，兩院共同理事會曾討論院廈落成後之組織調整事宜，並組成行政小組，進行研究規劃。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共同理事會議決以「國立故宮中央聯合博物院」為名，復將其〈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報行政院。八月，行政院以中央博物院籌備處運臺文物多源自承德、瀋陽前清行宮，亦屬「故宮」範疇，遂將共同理事會所提〈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再予修定，暫將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在臺人員納入故宮編制，正式公布〈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臨時組織規程〉。當月下旬，第一屆管理委員會集議，王雲五（1888-1979）及蔣復璁（1898-1990）兩先生分別獲選為主任委員及院長。國立故宮博物院既經成立，原〈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組織規程〉及〈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設置辦法〉即奉令廢止。九月，所有「應辦前後任交接手續與聯管處結束事宜，均……辦理清楚，並冊報奉准備查」。至於北溝陳列室，聯管處為籌備外雙溪新館開幕首展，遂於十月中旬將各項展覽業務結束。

十一月十二日，管理委員會舉行外雙溪院廈落成典禮，慶祝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新館揭幕。當日展出之各類文物，共一五七三件，分置於十六間陳列室、八處畫廊。次日，新館正式對外開放。十二月中旬，北溝庫房文物北遷始事，運達後即存入山洞庫房及新館一樓演講廳兩側之臨時庫房。（圖 19）由於貯存空間有限，善本圖書仍暫置北溝。故宮經與臺灣省政府洽商，以北溝房舍交換新館山坡處之物資局倉庫獲允，乃得於翌年二月間將圖書箱件賡續北運存貯。三月，故宮將北溝庫房、陳列室等建築，移交臺灣省政



圖 19 | 北溝庫房文物運臺臺北 莊靈攝

府；原聯管處之辦公室與宿舍，因基地借自臺中糖廠，遂無條件歸還。至此，聯管處所有善後業務正式結束，故博與中博兩院之北溝時期告終。

後記

故宮文物悉數北遷之後，北溝土地與建築曾閒置若干時日。迄民國六十三年（1974）十月，臺灣省政府始將之交予臺灣省電影製片廠。約莫同時，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即今日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亦受命進駐北溝。七十七年（1988）七月，臺灣省電影製片廠改組為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北溝設立臺灣電影文化城，以主題遊樂園模式經營。八十三年（1994）五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撤出，遷往霧峰現址。八十八年（1999）九月集集地震後，基地傾圮，建築受損，僅存當年山洞庫房，毀壞亦頗嚴重。十月底，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結束，全部資產由新聞局接管；北溝土地則經拍賣「成為私人工廠預定地」，迄一〇二年（2013）始整地開發。

其後，若干國內外媒體工作者為製作故宮紀錄影片，曾前往北溝現地採訪；節目一經播放，即普獲好評。北溝於故宮在臺發展茁壯進程的重要意義，始漸為各界瞭解。民國一〇三年（2014）初，日本廣播協會（Nippon Hōsō Kyōkai, NHK）來院拍攝文物影集，並赴北溝取景。受邀隨行解說的本院莊尚嚴（1899-1980）前副院長哲嗣莊靈先生目擊幼時成長所在荒僻，昔日建築片瓦無存，山洞文物庫房深埋地底，乃籲請政府正視文化遺址之保存維

護。霧峰當地藝文界熱心人士亦紛起響應，奔走疾呼，終使土地所有權人轉而支持文化資產維護。二月中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進行現場勘查，表示將進行文化資產審議。十月初，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據文化資產保護法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審定北溝山洞文物庫房可資「見證故宮文物搬遷歷程，具備歷史文化價值」，正式將之公告為歷史建築。

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

參考資料

- 〈國立中央博物院圖書館聯合管理處建修北溝庫房報告〉，民國三十九年（1950）五月。
- 王世杰，〈故宮的文物〉，《故宮季刊》，1卷1期，1966年7月，頁79-84。
- 行政院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遷建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九年（1960）九月四日。
- 李霖燦，《國寶赴美展覽日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
- 那志良，《故宮四十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撫今憶往話國寶——故宮五十年》，香港：里仁書局，1984。
-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
- 徐明松編著，《王大閔——永恆的建築詩人》，新店：木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 國立中央博物院圖書館聯合管理處，《故宮博物組概要》，第二期，民國三十九年（1950）五月。
-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辦理文物運美展覽第一次籌備經過〉；外交部編，〈古物運美展覽案說帖〉。
-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常務理事會議紀錄，第四屆第二次（民國四十六年〔1957〕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屆第三次（四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理事會議紀錄，第二屆第三次（民國四十二年〔1953〕六月十二日）、第二屆第四次（四十三年〔1954〕一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一次（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屆第三次（四十五年〔1956〕五月十一日）、第五屆第一次（四十八年〔1959〕八月二十二日）、第五屆第二次（四十九年〔1960〕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第三次（四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臨時會議紀錄，民國四十年（1951）十月四日、四十二年九月三日、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遷建工程指導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民國五十三年（1964）元月二十七日。
-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概略》，臺中：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1961。
-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六年工作報告——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年六月》。
- 莫實瑜，〈中山博物院之建築〉，《故宮季刊》，1卷1期，1966年7月，頁69-77。
- 劉振維，〈「北溝故宮」的記憶及其意義〉，《止善》，23期，2017年12月，頁61-103。
- 蔣雅君、葉綺欣，〈「中國正統」的建構與解離——故宮博物院之空間表徵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21期，2013年12月，頁39-68。
-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0；《了了不了了之集》，上中下三集，臺中：印刷出版社，1995。